



## 大会 — 第39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议程项目33：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监测和分析

####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由墨西哥提交，由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联署)

#### 执行摘要

目前各成员国都面临着无人驾驶航空运行的非常迅猛发展的问题，尤其是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AS），通常被称为无人机。此类活动对有人驾驶航空带来了危险和风险，已经到了要求各国立即采取行动的程度。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起到重要作用，为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对此类活动进行适当管理和监督。

**行动：请大会：**

- a) 敦促各成员国将处理无人驾驶航空的规章和监督作为其国家安全方案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
- b)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将其范畴扩展至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国际仪表飞行规则运行以外，从而将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纳入监管框架中；和
- c) 请求理事会确定秘书处优先建立关于应对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相关风险的长效机制的资金。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
| 财务影响： | 为纳入此项任务，应在2017年至2019年经常方案预算内和/或自愿捐款中确定必要的资源。 |
| 参考文件： |  |

<sup>1</sup>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的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1. 引言

1.1 无人驾驶航空对各成员国带来的挑战与日俱增。为了确保安全，特别是有人驾驶航空的安全，必须在各个地区之间和全球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制定规则、程序、风险评估和监督活动。

1.2 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承担起必要的工作，通过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RPASP），支持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作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无缝整合。但是，为这一专家团体分配的活动范围限于国际仪表飞行规则运行，未顾及大多数现有的无人驾驶运行。

## 2. 讨论

2.1 各国在制定针对非国际仪表飞行规则性质运行的规定时需要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对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的各国来说，不仅是在本区域内，而且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运行是非常重要的。

2.2 需承认的是，无人驾驶航空涉及很多学科的复杂性要求各国成立一个多学科小组，能够对此类活动进行成功的管理和监督。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如何组建这类小组以及向其分配渐进式工作方案的方法将有助于对有限的资源进行高效率的分配。